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道孚县八美镇交通运输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委托方：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签订地点：道孚县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项目名称及编制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道孚县八美镇交通运输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二) 委托编制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算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业主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7-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是：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道孚县八美镇;

(二) 建设内容: 新建客运中心一座, 旅游厕所一座, 镇区原有厕所翻新, 停车场建设等;

(三) 建设规模:   /  ;

(四) 项目总投资: 2900万元。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项目完成止;

(二) 咨询地点: 道孚县;

(三) 进度要求: 按要求时间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所必须的前期资料和基础资料;

(2) 相关的政府批文等资料;

(3) 其他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根据实际情况。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后, 委托方在10日内向受托方提供全部有关技术和基础资料的电子版或相关资料。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由受托方归档到项目档案。

5 其他: 无。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受托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咨询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 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 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 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为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自负。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 并使本咨询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 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 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受托方免费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成果报告 4 份。委托方如要求增加咨询成果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 收取咨询成果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委托人同意按【川价字费(2000)35号】文件计算的标准收费作为合同金额支付受托方服务酬金, 即: ¥46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万陆千元整)作为工程咨询服务费并在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

(二)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受托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咨询费由委托方直接支付至受托方公司指定账户。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一) 支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书面咨询报告。

#####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 则书面咨询报告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资料(一式 4 份), 电子资料 1 份。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点: 道孚县。

2、以其它形式作为咨询成果，则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_\_\_\_\_

/ \_\_\_\_\_。

###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检查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 成果的完整性。
-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查验。
-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同第八条第（二）点的第1小点。
-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7 日的宽限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规；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按第九条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尚未支付咨询费用部分的 10%）。受托方对于已收取咨询费用不予返还，对于实际发生的咨询费用的不足部分，委托方予以补偿。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0.5% 偿付违约金。

###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不按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不能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在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受托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三) 其他方式 无。

####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 壹 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两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

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万贯五金机电市场 12 号配送大厅

1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1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